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部分业务发展调整等因素下，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邱晓峰

李华宾

褚建国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